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於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如何對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進行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預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1.80港元計	307,698	399,850	707,548	0.71	0.83
按每股發售價					
2.38港元計	307,698	541,115	848,813	0.85	1.00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因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中減去無形資產及商譽而產生。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80港元及2.38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99,200,000元
(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99元
(相當於約0.1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本集團董事編製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一致，其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
- (2)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2及第II-3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2及第II-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

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據，並且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業務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的基礎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籌備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信息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對以下事宜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也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4月15日